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哈尔滨凯通运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的车辆租赁服务(三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的车辆租赁服务(三次)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凯通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备注：上表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